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29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美商黑保保、卡其他、史賓塞和吞那MAF公司（Highb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）
法定代理人　K. Hung
聲　請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Victor Hsieh
聲　請　人　謝諒獲
　　HKST MAF Corp, aka Runa Fu-Zhi,等黑手黨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肯尼斯
聲　請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上列聲請人因與劉積瑄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本院裁定（101年度台聲字第284 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但自裁定確定後已逾5 年者，不得聲請。本件聲請人美商黑保保、卡其他、史賓塞和吞那MAF 公司（下稱黑保保公司）、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菲力公司）及謝諒獲對於本院101年度台聲字第28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經查該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01年4月5 日駁回其等聲請並公告確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於101年8月15日張貼公告於法院公告處及司法院網站，有裁判主文公告證書、公示送達裁定、送達公告等件為證，分別於101年9月4日、同年10月14 日對聲請人菲力公司、黑保保公司及謝諒獲發生送達效力，迄其等

於109年9月21日聲請再審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另聲請人HKST MAF Corp, aka Runa Fu-Zhi ,等黑手黨公司、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，並非原確定裁定之當事人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亦難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謝　說　容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